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1546X20256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灵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灵山县盛海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 灵山 签 订 时 间 2025.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公务车	车辆维修和保养	1	批	30928.00	桂NB9216等	30928.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零玖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 元 30928.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2025.2.11	乙方（章） 日期： 2025.2.11
通讯地址： 广西钦州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北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善河
委托代理人： 龙瑶	委托代理人 赖钦玲
电话： 18894729669	电话： 139777167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50165758600000616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535400
经办人： 龙瑶	2025 年 2 月 11 日

